

# 新北市 112 年度鶯歌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新北市童軍會 112 年度工作計

畫。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 落實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課程之推廣。

(二)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並促進鶯歌分區團際交流，寓教於樂；讓兒童認識鄉土文化，並在活動中互相觀摩成長。

三、主題：「叢林奇談」初體驗～鶯歌文化探索

四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童軍會

六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

七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日)

八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(新北市鶯歌區育英街 2 號)、鶯歌老街

九、活動方式：採單日「叢林奇談」初體驗、分站闖關競賽方式進行。

十、活動內容：鶯歌文化探索、團體合作體驗；日程表詳見附件一。

十一、參加方式：

(一) 鶯歌分區登記有案之幼童軍團優先參加，預定名額 150 人(含各校團服務員)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另計，額滿為止。以小隊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小隊 8+1 位服務員，此服務員需繳費用。每校限 2 小隊報名。因考量活動的適切性，稚齡童軍請勿報名。

(二) 請各團自行處理往返報到地點之交通方式。

(三) 報名繳費後，恕不辦理退費(如需換人請於活動前二週完成換人程序)。

(四) 報名地點/時間：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 / 當日 8:30 前完成報到。

十二、參加費用：每人 300 元(含布章、保險、器材費、闖關禮物等)， 午餐請自備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表 excel 檔寄至承辦人陳美年組長電子信箱(nien822@gmail.com)，依報名

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報名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報名

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接獲錄取通知再將參加費用劃

撥至新北市童軍會(新北市童軍會帳戶 01659650，通訊欄請註明校團名稱

**及團**

**次)**，並將劃撥收據掃描或拍照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始完成報名。

備註：提早寄信、逾期寄信、人數超過規定皆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承辦人：建國國小陳美年組長(02)26709228 轉

122。(三) 報名表詳見附件二。

(四) 接獲錄取後，Line 群組連結將寄至聯絡人電子郵件，請各校團服務員務必加

**入 Line 群組，以利活動聯繫。**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

★火車【鶯歌站】下車，往建國路方向，步行約 15-20 分鐘。

★公車：981、702、917、桃園客運 5005。

十五、獎勵方式：學校工作人員暨帶隊老師得於一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理；擔任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。

十六、報到須知：詳見附件三。

十七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北市 112 年度鶯歌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112 年 12 月 3 日(星期日)
08:00-08:30	報到
08:30-09:00	相見歡
09:00-09:30	開幕式、檢閱
09:30-12:00	分站闖關競賽
12:00-13:20	午餐 (自理)
13:20-15:20	「叢林奇談」初體驗：鶯歌文化探索
15:20-15:40	返回建國國小 (風雨操場)
15:40-16:00	閉幕式、頒獎
16:00~	快樂賦歸

## 【附件二】

## 新北市 112 年度鶯歌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報名

團次		校名		聯絡人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	
服務員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葷素	身分證字號	電話	法定代理人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
編號	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葷素	身分證字號	法定代理人	聯絡電話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每小隊務必派一名服務員帶隊闖關，表格不足時，各團可以自行增列。
- 2.從 110 年 12 月起，承保旅遊平安險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，否則將無法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承辦人：

團務委員：

主任委員：

### 【附件三】

## 新北市 112 年度鶯歌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行前須知

一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（日）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(新北市鶯歌區育英街 2 號)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（日）上午 8:30 前報到完畢。

四、服裝：請穿著全套標準童軍制服，如天冷外加團外套或各校外套。

五、個人攜帶物品：

童軍背包

健保卡、悠遊卡

衛生紙

雨衣（請勿攜帶雨傘）

水壺

個人藥品

口罩(請務必攜帶)

文具、筆記本

其他個人必需品

六、團體攜帶物品：

團旗(含旗桿)

□小隊急救箱(或簡易急救包)

□野餐墊(各團可自行斟酌)

□健康聲明書(附件四，於報到時繳交)

七、解散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（日）下午四時  
解散。 八、活動緊急聯絡人：蔡俊莉主任、陳美年組長

電話(02-26709228 轉 120、122)

九、附註：

※請遵守防疫規定，落實健康自主管理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※活動期間，請重視童軍榮譽，行為舉止合宜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※請避免攜帶娛樂及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
※活動期間除拍照、闖關需求及緊急聯絡外，請參加人員避免使用 3C 產品。